

证券代码：837445

证券简称：宏涛嘉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份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2017年2月《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7）（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6）（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对此次发行中涉及离职员工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方案如下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7年对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了一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股份总额为17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5元，共募集资金223.75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79万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相关限售事宜。针对上述股票发行，公司与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协议中规定了具体回购事宜，约定回购方为龚涛、焦沫柔和北京东方云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人在离职时即丧失股东资格，在认购人丧失股东资格后，由回购方回购认购人持有的股票，回购比例由回购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回购时回购方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比例回购。回购价格为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和激励对象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较高者。经公司发起人股东协商一致，指定由公司发起人股东龚涛回购离职

员工股份,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总股本占比

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涉及两名被激励对象。

离职员工高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5%,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0965%; 回购价格为每股 1.33 元。

离职员工阎瑞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96%,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总数为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2896%; 回购价格为每股 1.31 元。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龚涛的自有资金。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回购股份手续办理

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离职人员高远、阎瑞妮签署的《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 2、《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